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南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838.42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7.99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宁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成都天创兴工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058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1385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成都天创兴工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联合体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